

宿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63.25	5.00	27.20	0.00	27.20	31.05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3.2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5.05 万元，下降 19.2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1.0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7.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不再增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用于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农业产业技术交流会等费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

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.2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.4 万元,下降 4.89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27.2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.4 万元,下降 4.89%,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、压减支出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站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等费用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与 2022 年预算持平,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1.05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.65 万元,下降 30.53%,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、压减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检查、考核、招商引资等接待费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